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SH

02196.HK

中国·上海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并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复星医药”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项、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本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安排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周二）下午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一、审议关于选举吴以芳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 Sisram Medical Ltd.（以下简称“Sisram”）或其上市主体（以下简称“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八、股东发言

九、投票表决

十、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吴以芳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选举吴以芳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请予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吴以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吴以芳先生的董事任期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吴以芳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后，将不就其所担任的执行董事职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是根据其所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于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16 年 7 月 11 日），吴以芳先生的简历如下：

吴以芳先生，1969 年 4 月，于 2004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现任本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吴以芳先生于 1987 年 6 月至 1997 年 4 月历任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技术员、主任、生产科长、财务主任、厂长助理等职，于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徐州（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副厂长，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均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并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吴以芳先生亦担任以下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董事职务，即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沈阳红旗医药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复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万邦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吴以芳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

易专业、于 2005 年获得美国圣约瑟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吴以芳先生确认其于过去三年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务，且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吴以芳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定义，吴以芳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 24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即 1,910,791,364 股）的约 0.01%和已发行股份总数（即包括本公司 H 股的本公司总股本 2,314,075,364 股）的约 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吴以芳先生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中并无拥有或被视为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Sisram 于 2013 年在以色列注册成立。截至本决议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mple Up Limited 持有 Sisram 约 30.03%的股份，且 Ample Up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持有 Sisram 约 36.17%的股份，即本公司通过 Ample Up Limited 及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间接持有 Sisram 共计约 66.2%股份；Sisram 直接持有 Alma Lasers Ltd.（以下简称“Alma Lasers”）约 95.3%的股份且 Sisram 的主要业务及资产皆来源于 Alma Lasers。Alma Lasers 注册成立于以色列，主要从事医疗美容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现 Sisram 或本公司拟为分拆 Sisram 业务上市而新设的一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拟公开发行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拟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是为 Sisram 业务实现香港联交所上市拟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未来业务主体仍为 Sisram，其独立性和高管任职等与 Sisram 完全一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作为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需要符合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60,093,583.58 元、

人民币 2,112,869,467.32 元、人民币 1,582,560,377.11 元（调整后）（均为合并口径），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的出资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经审计，本集团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 Sisram 的净利润占本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13%，未超过 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经审计，本集团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 Sisram 净资产占本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64%，未超过 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为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医药分销与零售四大板块，Sisram 系本集团医疗器械板块控股子公司，Sisram 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全球著名的医疗科技集团，专注于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能量源治疗系统（包括激光、强脉冲光、红外线、射频、超声波为能量来源的医疗设备）以供医疗美容及微创治疗中使用。除 Sisram 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集团控股子公司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主要从事第三方制造商及品牌医疗器械的中国境内分销代理业务，其在中国境内分销代理的服务包括美容、外科等领域，分销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超声医疗设备、放射医疗设备，其中包括 Candela 和 Cutera 美容激光系统。

鉴于，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的业务主要为生产并销售其所生产的美容激光医疗器械，并不分销或代理其他厂家生产的美容激光医疗器械；而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本身并不生产医疗器械产品，仅在中国境内分销代理其他生产商生产的医疗器械；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渠道亦独立于 Chindex Medical Limited。同时，Candela 和 Cutera 美容激光系统 2015、2014、2013 年度销售收入占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医疗器械代理分销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8.04%、9.00%、13.64%，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33%、0.45%，比例较低。另外，本集团拟处理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生产的产品相同类似功能产品的分销代理，且本公司拟于上市前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签订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因此本集团（除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外）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拟

上市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本公司和 Sisram 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Sisram 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本公司未占用、支配 Sisram 的资产或干预 Sisram 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本公司与 Sisram 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及 Sisram 各自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

(3)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8 名成员：总裁、首席执行官吴以芳，高级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汪诚，高级副总裁李东久，高级副总裁宋金松，高级副总裁周飏，高级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 Hongfei Jia，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关晓晖，高级副总裁陈玉卿，高级副总裁王可心，副总裁崔志平，副总裁朱耀毅，副总裁邵颖，副总裁董志超，副总裁汪曜，副总裁梅璟萍，副总裁王冬华，副总裁文德镛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晓娴。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0 名成员：首席执行官 Ziv Karni、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华剑平、全球销售副总裁兼 Alma Lasers GmbH（Alma Lasers 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高级总裁 Lior Dayan、首席运营官 Ronen Lazarovich、研发副总裁兼工程师 Nadav Bayer、研发副总裁 Alexander Britva、临床事务副总裁 Joseph Lepselter、Alma Lasers 北美运营首席执行官 Avi Farbstein、财务兼人事副总裁 Doron Yannai、外科事务副总裁 Yair Leopold。

本公司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拟上市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本公司及 Sisram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 Sisram 股份。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境外发行方案为：

- 1、发行主体：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
-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 3、发行股票种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普通股形式）。
-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投资者。
- 5、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 6、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和（2）国际配售，即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经修订）项下豁免登记规定，在境外向合资格国际投资者配售普通股。
- 7、发行规模：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规模不少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经扩大后股本的 25.0%，其中包括由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发行的新股以及可能由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股东出售的老股。此外，建议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数 15.0% 的超额配售权。
-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Sisram 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 10、募集资金用途：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市场扩张及品牌推广，偿还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银行及股东或关联方贷款，补充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运营资金，收购兼并以及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 Sisram 或其上市主

体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进行顺利，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公司与 Sisram 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认为：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后，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通知》的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集团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 Sisram 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公司认为：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的境外上市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如果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成功获得独立融资平台，也有助于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通过本公司直接融资更好地获得发展。因此，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力促进本公司控股战略的升级，将会进一步巩固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后，本集团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六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请予审议。

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或总裁作为获授权人全权办理与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全权行使有关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上市事宜作为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的股东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上市事宜进行调整变更，全权负责向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构提交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上市的有关申请及其相关事宜，在其认为必要、适当或可取的情况下签署、提交、修改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上市过程中需要本公司签署或出具的合同、协议、承诺等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和办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上市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请予审议。

由于本公司拟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 15 项应用指引”）所规定的分拆，故须遵守如下有关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现有发行人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将予分拆的实体（“新公司”）股份的权利，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以下简称“保证配额”）。

1、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及其原因

根据上述第 15 项应用指引之规定，本公司需要适当考虑现有股东之利益，向本公司现有股东提供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发行新股之保证配额。经审慎考虑，本公司就建议分拆拟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原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但目前实践中，除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部门尚不接受其他境内机构和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的外汇登记。

（2）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但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服务。因此本公司 A 股股东尚无法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在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上市时行使该等保证配额。

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亦确认：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向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存在相应限制；同时，受限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本公司亦

无法通过其他合法替代方式，即将所持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的股份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方式，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2、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由于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操作存在上述障碍，为满足上述第 15 项应用指引中有关保证配额之规定，本公司仅可向现有 H 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而就建议分拆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在《公司章程》下将被视为对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因此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后方可进行。根据本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对建议分拆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如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上均获股东审议批准，则本公司将就建议分拆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如本议案于股东大会或 A 股类别股东会或 H 股类别股东会中的任何一个会议上未获审议批准，则本公司不会就建议分拆向本公司任何股东提供保证配额。为避免歧义，特此说明：本议案是否获上述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不影响本公司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方案的最终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议程

- 一、审议关于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二、投票表决
- 三、宣读表决结果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请予审议。

由于本公司拟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 15 项应用指引”）所规定的分拆，故须遵守如下有关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现有发行人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将予分拆的实体（“新公司”）股份的权利，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以下简称“保证配额”）。

1、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及其原因

根据上述第 15 项应用指引之规定，本公司需要适当考虑现有股东之利益，向本公司现有股东提供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发行新股之保证配额。经审慎考虑，本公司就建议分拆拟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原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但目前实践中，除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部门尚不接受其他境内机构和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的外汇登记。

（2）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但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服务。因此本公司 A 股股东尚无法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在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上市时行使该等保证配额。

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亦确认：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向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存在相应限制；同时，受限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本公司亦

无法通过其他合法替代方式，即将所持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的股份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方式，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2、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由于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操作存在上述障碍，为满足上述第 15 项应用指引中有关保证配额之规定，本公司仅可向现有 H 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而就建议分拆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在《公司章程》下将被视为对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因此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后方可进行。根据本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对建议分拆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如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上均获股东审议批准，则本公司将就建议分拆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如本议案于股东大会或 A 股类别股东会或 H 股类别股东会中的任何一个会议上未获审议批准，则本公司不会就建议分拆向本公司任何股东提供保证配额。为避免歧义，特此说明：本议案是否获上述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不影响本公司分拆 Sisram 或其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方案的最终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